

梅州城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项目所需 的材料堆场临时用地验收意见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6 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35 号）等文件要求，2024 年 1 月 5 日，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区分局、梅江区农业农村局、梅江区长沙镇人民政府、村民代表及市级相关行业专家 3 名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在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召开了《梅州城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项目所需的材料堆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以下简称《复垦项目》）验收会议，验收组成员及相关代表现场检查了项目情况、听取了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梅州城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项目所需的材料堆场临时用地（梅市自然资（临）字 2021-1 号）位于梅江区长沙镇上罗村，用地面积共 1.8938 公顷，现状地类为有林地 1.8938 公顷，此次验收面积为 1.8938 公顷，其中复垦为有林地 1.8938 公顷。

二、《复垦项目》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验收方法、程序、成果总体上符合《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6 号）、《土地复垦

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等验收的有关要求。

三、《复垦项目》所涉及地块土地复垦竣工报告、规划设计执行报告、土壤检测报告等材料基本齐全。

四、项目所涉及地块的验收调查报告、规划设计执行报告、土壤检测报告等材料基本齐全。

五、进一步完善验收资料,按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完善,确保全面落实复垦。

验收结论:梅州城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项目所需的材料堆场临时用地已按批复的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工程建设质量达到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组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附件:梅州城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项目所需的材料堆场临时用地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组长: 

2024年1月5日

梅州城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项目所需的材料堆场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4 年 1 月 5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张强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林业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3339195750	
张子辉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四级主办	15219184635	
何海鑫	长沙镇	主任	13823818092	
张超	梅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高工	1520500088	
张财秀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地环环境监察站	工程师	15361989876	
林明贤	梅州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	13411273968	
陈桂杰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梅江分局	职员	18407530703	
陈连达	长沙镇上罗村	村民代表	13823802717	
陈伟	梅州嘉新润润	职工	13536723091	
吴国机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吴国机	13723616611	
傅敏	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副局长	13727616855	